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509號

原　　告　麥達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葉巧文　　住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0巷00○0號0樓

張曼淇　　住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巷00○0號00樓

訴訟代理人　林子翔律師

被　　告　美沙國際通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陳美沙

高千琪

劉佳琳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劉安桓律師

被　　告　陶杰岑

訴訟代理人　張立業律師

複代理人　黃博聖律師

宋立文律師

林孝璋律師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0年1月25日下午3時，在本院臺北簡易庭第8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 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因部分事證未臻明確，應再開言詞辯論。原告應於110年1月15 日前，具狀提出JFL公司與和法公司簽立之代理權契約（如為英文契約，則應提出中譯本）暨和法公司移轉代

理權予原告後通知JFL公司之相關資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　法　官　陳威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文芳